环境保护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内容** | **公开类别** | **公开形式** | **公开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 **1**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3**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4**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个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5**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6**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7**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8**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夜间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9**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个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0**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向水体禁止性排放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1**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区等特殊保护区存放、焚烧有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12**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个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3**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4**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5**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6**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新建建设项目、旅游、游泳、垂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17**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8**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19**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20**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1**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2**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2 环保网站 |
| **23**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4**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25**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个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6**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联网或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7**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8**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转移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29**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受理群众投诉或举报工作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政策出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环保网站 |
| **30** | 行政强制 | 环境行政强制 |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当事人基本信息，违法行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时限、法律依据、整改措施、整改结果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31** | 行政强制 | 环境行政处罚 | 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当事人基本信息，违法行为，查封扣押时限、法律依据、整改措施、整改结果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32** | 行政强制 | 环境行政处罚 | 行政拘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当事人基本信息，违法行为，拘留期限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33** | 行政许可 | 环境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制度和程序；建设项目环保工作的机构、办事人员及其职责；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时限、审批的结果 ( 需保密的项目和内容除外 )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 **34** | 行政许可 | 环境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公众参与落实情况、审批意见、审批时限 | 管理 | 主动公开 |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 信息发布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环保网站 |

附件下载：[环境保护政务公开事项目录.docx](http://yanhu.gov.cn//upload/1530243059537_%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7%9B%AE%E5%BD%95.docx)